附件

广东省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

评审材料报送要求

一、报送材料

1.《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申报表》（附表1）1份。统一使用A4纸印制，双面打印装订，原件上报，复印无效。系统与纸质版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材料为准。

2.《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推荐表》（附表2，A3纸张）原件1份、复印件30份。统一使用A3纸单面印制并复印，原件留在送评材料档案袋中，复印件交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

3.申报人业绩成果及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1套。

（1）基本情况的证明材料，包括：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聘书，任现职以来近5年的年度人事考核表，近5年来参加继续教育的证明等。

注：继续教育证明请提供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系统打印的相关证明。2019年的继续教育证明不作要求。

（2）育人工作方面的证明材料，包括：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工作的证明（如班主任聘书），有关育人工作的获奖证书等。

（3）课程教学方面的证明材料，包括：任现职以来近5年担任学科教学或开展教学指导的证明（如学校课程表、教研活动安排等），任现职以来近5年承担公开课、专题讲座的证明，近5年学校学生满意度的证明，名师、名校长、兼职教授的证明，有关课程教学的获奖证书等。

（4）教研科研方面的证明材料，包括：近年来的课题、论文及有关教研科研的获奖证书等。

注：论文、论著、教材等请提供复印件，其中论文一般不超过4篇，论著、教材一般不超过2部。**论著、教材等难以复印的，提交原件，并请自留备份，恕不退回。**课题请提供已结题验收或进行成果鉴定的课题的复印件，一般不超过2个。

（5）示范引领方面的证明材料，包括：所获得的综合性荣誉（如劳动模范、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的证明材料等。

（6）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广东省直属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信息录入表》（附表3）。信息录入表须经申报人本人签字确认。由各单位按顺序整理好后统一提交。

5.《2019年广东省直属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申报人名册表》（附表4）。由各单位汇总各级别职称申报人有关情况后统一填报提交。

6.《广东省直属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评前公示情况表》（附表5）。由各单位汇总所有申报人评前公示情况后，统一提交。

7.在职在岗证明，即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或人事主管部门（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由各单位汇总所有申报人有关情况后，统一提交。

8.各单位关于申报人职称评聘的承诺书。由申报人单位提交。

二、报送要求

1.《申报表》《推荐表》（材料1、2）可打印或由申报者本人用钢笔、签字笔以正楷字体填写。《推荐表》填写的有关内容必须与《申报表》中的相一致。《申报表》和《推荐表》中的申报人个人承诺栏务必由申报人亲笔签名。学校（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应在《申报表》《推荐表》上加具审核意见。

2.申报人业绩成果及有关证明材料（材料3），必须由单位进行审核验证（先由材料审核人验核原件并签名，再由单位加盖验证公章）。有关证书复印件必须复印全貌且清晰，凡残缺不全或模糊不清的要有单位证明并说明原因。各种证书中对于遗失毕业证书的申报者，必须由原就读学校补发毕业证明，或由档案管理部门从其本人档案中将证明其学历的材料复印并加盖验证公章后附上。

3.《申报表》《推荐表》原件和业绩成果及有关佐证材料（第一点材料3）按申报人装入档案袋中。档案袋应密封并骑缝加盖单位公章。档案袋左上角鲜明标示“××学校（单位）”，右上角标示“××学科”。

4.《推荐表》复印件不需要分10/20份，申报人30份不用装订，用夹子夹住。

5.《广东省直属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信息录入表》《2019年广东省直属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申报人名册表》须同时提供电子版（WORD）。

6.《广东省直属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评前公示情况表》、在职在岗证明（第一点材料7）、单位评聘承诺（第一点材料8）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表：1.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申报表

2.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推荐表

3.广东省直属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信息录入表

4.2019年广东省直属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申报人名册表

5.广东省直属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评前公示情况表